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业务外网负载均衡/DPtech ADX3000，生产厂为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95号迪普科技18楼。财政业务外网负载均衡/DPtech ADX30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财政业务外网负载均衡/DPtech ADX300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财政业务外网负载均衡/DPtech ADX300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网络接入交换机/DPtech LSW6600-48XGS8CQ-GC，生产厂为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95号迪普科技18楼。网络接入交换机/DPtech LSW6600-48XGS8CQ-GC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网络接入交换机/DPtech LSW6600-48XGS8CQ-GC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接入交换机/DPtech LSW6600-48XGS8CQ-GC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机柜及强弱点配套线缆、配件等/定制，生产厂为 香河华腾金属制品厂，厂址为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渠口镇王刘瞿B村。机柜及强弱点配套线缆、配件等/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机柜及强弱点配套线缆、配件等/定制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柜及强弱点配套线缆、配件等/定制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签章)

公司全称：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22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